

新北市「111 學年度國中學術資優鑑定複選」居家隔離學生

參加鑑定說明

一、原依據本市防疫規定 111 年 5 月 5 日（四）—5 月 7 日（六）居家隔離者不得出門。
鑒於中央於 5 月 4 日宣布放寬居家隔離者可參加國中會考，本市一併調整居家隔離者可參加資優鑑定，惟須遵守以下規定。

（一）本局於 111 年 5 月 5 日發送簡訊及 email，家長請盡快自行上網填寫表單申請「健康隔離試場」（需於 111 年 5 月 6 日（五）中午 12 時前申請，未申請者不予安排鑑定）。

（二）停止實體上課之學生，鑑定相關規定如下：

	不得參與鑑定、不予以補鑑定	申請健康隔離試場	申請自主健康試場	一般參與鑑定
對象	鑑定當日為 確診者 （居隔 10 天內）	密切接觸者 ，鑑定當日為 居家隔離 3 天內	密切接觸者，鑑定當日為居家防疫 4 天內	學校停止實體上課， 但班上未有確診者 ，僅為居家線上學習
配套	1. 於 111 年 5 月 9 日（一）下午 4 時前向就讀學校，申請退費（需檢附相關證明）。 2. 如為小六學生可以保留初選資格，明年直接參加複選	1. 111 年 5 月 6 日（五）中午 12 時前，至「新北資優鑑定系統」填寫健康隔離試場申請 google 表單。 2. 鑑定當日於家中快篩陰性後，始能出門鑑定。攜帶「健康聲明切結書」（資優鑑定系統下載）至評量學校交給工作人員，引導進入健康隔離試場。	1. 111 年 5 月 4 日（三）下午 4 時前，至「新北資優鑑定系統」填寫自主健康試場申請 google 表單。 2. 鑑定當日於家中快篩陰性後，始能出門鑑定。攜帶「健康聲明切結書」（資優鑑定系統下載）至評量學校交給工作人員，引導進入自主健康試場。	1. 出門前量測體溫， 全程戴口罩 2. 在教室內不交談
備註	1. 如確診者違反前項規定參加鑑定，鑑定當下發現違規狀況，經查證屬實立即中止，鑑定成績不予採計，並由試務中心通知衛生單位處理。 2. 如通過鑑定，發現違反前項規定亦取消資格，且不得申請退費，鑑定成績亦不予採計，明年不得申請再鑑定。			

（三）鑑定當日學生須在家進行快篩陰性並拍照，當日上午併同健康自主聲明切結書（如附件）至鑑定考場。

(四)當日鑑定，居家隔離六七年級學生一律另行安排學校試場(語文類-明志國中，數理類-義學國中)，到校後與其他試場分流路線。

(五)鑑定當日須由家長親自接送，學生不得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

(六)為避免家長因居家隔離匡列不得出門，12歲以下學生家長於本市0-12歲家長陪同照顧方案須選擇「陪同照顧」方案，無法申請居家隔離補助。

(七)申請自主健康試場及健康隔離試場之學生不得外出用餐，減少移動接觸,用餐使用隔板並不得交談。

(八)健康隔離試場表單連結:<https://forms.gle/N5PqPJ22huYHQ5ac9>